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策 宣導暨資訊推播	網路媒體	112.01.31-112.12.10	資訊室	-	1. 本案為本局訊息推播服務相關費用，訊息推播內容包含本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資訊推播等。 2.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推播項目金額為10萬元，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付款。 3. 本案履約期限為：自下訂日112年1月31日起至應完成履約期限112年12月10日止，採實支實付，將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一次核付款項。
衛生局	112年度食安政策記者會	網路媒體、其他	112.03.27-112.03.31	食品藥物管理科	-	112年度食安政策記者會總費用為14萬3,808元，已於112年3月27日辦理記者會，並於112年5月完成審查後核銷付款。
衛生局	宣導修正之菸害防 制法廣播媒體託播 案	廣播媒體	112.04.19-112.05.02	健康管理科	147,000	本託播案之契約價金金額為14萬7,000元，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一次付款，履約期限為112年5月31日，業於112年6月8日撥付款項。
衛生局	112年度婦幼健康促 進宣導	網路媒體	112.04.20-112.11.22	健康管理科	-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68萬元，履約期限為112年11月22日，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一次付款，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款項核付。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傳播案	網路媒體	112.05.31-112.06.30	健康管理科	-	本託播案之契約價金金額為14萬9,000元，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一次付款，履約期限為112年6月30日，預計於112年7月辦理款項核付。
衛生局	112年度臺北市慢性病防治宣導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05.0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61萬元，履約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分3期付款。 2. 第1期款金額18萬3,000元，已於112年5月辦理款項核付。 3. 第2期款金額18萬3,000元，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款項撥付。 4. 第3期款金額24萬4,000元，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款項撥付。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推廣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06.0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1.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47萬8,750元。 2. 全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15日。 3. 第1期款金額14萬3,625元，112年4月19日簽約後核定撥付。 4. 第2期款金額9萬5,750元，預計112年9月辦理審核撥付。 5. 第3期款金額23萬9,375元，預計112年12月辦理驗收撥付。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健走啟動記者會	網路媒體	112.06.26-112.06.30	健康管理科	-	本案之契約價金為14萬9,625元，已於112年6月26日辦理記者會，預計於7月撥付款項。
衛生局	112年度心理健康媒體宣導工作-「媒體行銷採購案」勞務採購	網路媒體	112.04.15-112.11.30	心理衛生科	-	本案契約價金為36萬9,000元，採1次給付，預計完成時間係依契約規定廠商於112年12月11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給付，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完成。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2023心理健康月媒體行銷暨宣導活動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09.01-112.10.31	心理衛生科	-	1. 本案契約價金為120萬元，採2期給付。 2. 第1期款金額36萬元，已於112年4月完成撥付。 3. 第2期款金額84萬元，預計完成時間係依契約規定廠商於112年12月1日提交成果報告書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給付，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完成。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